

2026 年 3 月 25 日

即時發布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樓宇維修合謀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
涉全港 11 屋苑及大廈 合約總值約 7 億港元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日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向 6 間業務實體及 12 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他們是：

涉案業務實體	涉案人士 ¹
1. 俊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² （俊豪）； 利民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利民創建）；及 頂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頂豐建築） （統稱頂豐） 2. 祥利建築公司 （祥利，由劉錫章先生獨資經營） 3. 藝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藝林） 4. 宏溢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宏溢） 5. 瑋業發展建築有限公司（瑋業） 6. 竣鴻工程有限公司（竣鴻）	1. 張焯權先生 2. 陳健強先生 3. 周淑霞女士 4. 李偉雄先生 5. 蕭永康先生 6. 黃明強先生 7. 劉永森先生 8. 魏生旺先生 9. 黎錦全先生 10. 陳嘉玉女士 11. 陳响發先生 12. 李偉雄先生

本案涉及一個樓宇維修工程圍標集團，於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至少 11 個屋苑及大廈³的維修工程招標期間，涉嫌從事違反《競爭條例》（《條例》）的行為。相關工程分布港、九、新界共 8 個地區，合約總值⁴合共近 7 億港元。

競委會公布的案情指出，該圍標集團由多個工程承辦商及中間人組成，集團主腦會先物色目標工程項目，並選定集團內其他承辦商⁵入標。這些承辦商會獲安排擔任「主角」（即集團的預設中標者）或「幫手」（負責提供掩護式投標），再由主腦親自或指派其他中間人為它們準備及／或分發入標價格指示（以「功課」作為暗號）。擔當「幫手」的承辦商會依從或參照全部或部分價格指示，並提交標書，從而協助「主角」中標。

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行為構成屬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圍標、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及／或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違反《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¹ 相關人士的角色，請參閱案件資料。

² 俊豪目前正在清盤程序當中。競委會在調查期間發現，俊豪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被原訟法庭勒令清盤。競委會於 2026 年 3 月 18 日獲法庭批准對俊豪展開及進行是次訴訟。

³ 有關涉案屋苑及大廈的資料，請參閱案件資料。

⁴ 金額連同後加工程。另由於其中一個涉案屋苑的工程合約至今仍未批出，其金額按工程估值計算。

⁵ 即祥利、藝林、宏溢、瑋業及竣鴻當中，最少一間承辦商，調查顯示不同項目有不同安排。

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申請命令，包括：

- 宣布 6 個業務實體及 11 名人士⁶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並向他們施加罰款；
- 向 6 名人士⁷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

由於有個別人士於調查期間，未有遵從競委會的強制權力提供相關資料，此舉可能干犯了《條例》第 52 條及第 54 條所訂明的刑事罪行，競委會已將個案轉介予警方作刑事調查。此外，競委會發現有涉案承辦商在投標時，簽署了由競委會推出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確認書）⁸，相關人士有可能因作出虛假陳述而干犯串謀欺詐罪行⁹，競委會將會轉介予有關執法部門作刑事調查。

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表示：「競委會一直高度關注樓宇維修的圍標問題，近年先後採取了 5 次大規模的搜查行動。相關行動對競委會的調查工作，以及迅速打擊一些參與圍標的人士，有非常大的幫助。」

「我們今日入稟起訴的，是一個近年冒起同時非常活躍的圍標集團。在搜證期間，我們取得該集團的內部通訊，顯示其野心是要利用不法手段，佔據全港樓宇維修市場四分之一的市場佔有率，反映其處心積慮和極度貪婪的心態。這宗案件亦成為一個重要的突破點，讓我們在後續調查中揭發更多圍標集團的存在及手法。今日入稟審裁處，標誌著競委會就樓宇維修的執法工作進入起訴階段，我必須強調，這次入稟只是開始，競委會隨後將陸續對不同的圍標集團作出起訴。」

競委會呼籲所有企業不要從事反競爭行為，而已牽涉入合謀行為的人士，應盡快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

⁶ 即張焯權、陳健強、周淑霞、李偉雄、蕭永康、黃明強、劉永森、魏生旺、黎錦全、陳嘉玉及李偉雄。

⁷ 即張焯權、魏生旺、黎錦全、陳嘉玉、陳响發及李偉雄。

⁸ 競委會於 2017 年推出了「不合謀條款」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供採購方加入其招標文件及採購合約內，以減低在採購過程中面對反競爭行為的風險。簽署了確認書的競投者，如違反確認書內容，從事圍標等合謀行為，視乎案情，有機會構成「串謀欺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

⁹ 須視乎每宗案件的案情而定。